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 董事会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方祥建先生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会议规则》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股东朱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祥建先生、章周虎先生、李建军先生,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刘金平先生、胡杰武先生、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祥建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分析员、科务主任,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厂长,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中国质量协会刘源张质量技术人才、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英才”奖、珠海市高层次人才,兼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制冷空调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第五届委员,广东省冷冻空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主任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秘书长兼副秘书长,中国质量协会理事,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中国节能协会绿色高效能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理事,广东省质量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截至目前,方祥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胡杰武先生,博士学历,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主持参与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财政部、教育部、铁道部、国资委、国家审计署、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项纵向课题,如战略并购中在协同效应研究、中央企业并购情况及案例研究等;主持和参与了深化施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中国国外有资本及其管理体制改革研究等多项目向课题;出版《外资并购中央企业实务指南》《股权风云—中国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案例全集(1997-2008)》等专著,重点参与了《中国企业在并购年鉴》《中央企业并购重组年度报告》等的编写。在《中国软科学》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为中国铁路集团中远集团、中国铁路总公司、包神铁路集团等企业提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公司治理领域的咨询与培训服务。

截至目前,胡杰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严红女士,吉林大学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浙江道金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团团长、跨境华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贸易法学会常务理事。现兼任杭州微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千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家中介机构仲裁机构仲裁员,浙江省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等多项社会职务。

截至目前,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章周虎先生,本科毕业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室秘书,持有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股份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章周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万份,除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建军先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曾任盾安中央空调研究院院长、浙江盾安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工程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涉及环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净利润与年报披露数字存在差异,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外,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冯忠波先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曾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裁,安徽盾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

截至目前,冯忠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万股,持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万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指引入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股东朱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方祥建先生、章周虎先生、李建军先生,冯忠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张秀平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刘金平先生、胡杰武先生、严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届满,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本次会议。</